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13 日第 22 次和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57/SR. 22 和 37）。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 2002 年 10 月 17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 5/57/15）。

二. 决议草案 A/C. 5/57/L. 3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1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新西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A/C. 5/57/L. 3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3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57/1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57/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____日第 57/____号决议，

1. **决定**按照大会在其第 55/235 号决议定出的标准，在为定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率所用的调整制度下，将瑞士划为 B 级；

2. **又决定**按照同样的标准，在为定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率所用的调整制度下，将东帝汶划为 I 级；

3. **还决定**就大会核准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批款或摊款而言，瑞士和东帝汶按照其各自在为订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率所用的调整制度下所属的等级确定的缴款，应按在历年中所占的比例计算；

4. **决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将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的摊款记作杂项收入；

5.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瑞士和东帝汶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摊款应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一次分摊比率与基金已核准的数额之积。